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SB-c1.doc)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S-SB01 | SV13 | 詹培忠 | 151 | 出入境管制 |
| S-SB02 | SV29 | 鄭家富 | 151 | |
| S-SB03 | SV28 | 吳靄儀 | 70 | 入境前管制 |
| S-SB04 | S65 | 劉江華 | 35 |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
| S-SB05 | S66 | 劉江華 | 35 |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以下的資料：

- (a) 關於償還香港所支付越南難民/船民的生活開支，聯合國至今所償還的款額；
- (b) 聯合國仍未向香港償還的越南難民/船民生活開支款額；及
- (c) 當局向聯合國追討上述欠款的工作和計劃。

提問人： 詹培忠議員

答覆：

- (a) 在 1998 年之前，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每年都會償還款項，以彌補香港在處理越南難民/船民問題方面的支出。上一次為數達 390 萬元的還款於 1998 年 2 月收到。此後，專員署再無還款。專員署曾多次表示鑑於財政緊絀及需要應付其他更逼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他們就再收到捐款，向香港清還欠款的可能性，並不感到樂觀。
- (b) 專員署尚未向香港清還的越南難民/船民生活開支款項為數 11.62 億元。
- (c) 政府一直有敦促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他們向其他國家募捐經費以償還款項給香港。我們會繼續循適當途徑，敦促專員署還款。

簽署： _____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2

問題編號

SV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與內地國家安全部進行聯絡工作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一如其他和我们保持接触、在香港以外的执法及保安机关，我们并没有就与国家安全部进行联络工作所涉及的资源的分项数字。

簽署：

姓名：

應耀康

職銜：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4.2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就處理 150 宗尚未解決的香港居留權證明書上訴／司法覆核個案所涉及的法律費用、聆訊日數及資源（包括入境事務處和律政司所需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現時仍有 157 宗尚未解決的居留權個案，有待原訟法庭就事實爭議作出裁決。法庭已排期在 2005 年 3 月 7 日至 2005 年 6 月中審理約 50 宗有關個案。

為處理這些尚未解決的居留權上訴／司法覆核個案，律政司在 2004-05 年度須承擔約 360 萬元的外判案件總開支，所涉及的聆訊日數為 43 日。律政司以其現有資源為這些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入境事務處一直透過靈活調配資源，處理這些個案。目前涉及的員工數目為 16 人，包括 1 名總入境事務主任、3 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6 名入境事務主任、1 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1 名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2 名入境事務助理員及 2 名文書助理。所需全年開支約為 59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黎棟國

職銜：

入境事務處處長

日期：

16.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4

問題編號

S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駐京辦主任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回覆與開支預算有關的問題(答覆編號 SB144 及 146)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04 年當局收到有關在內地遇到危險、發生交通意外、受傷、或其親屬在內地身亡而求助的個案數字較 2003 年增加接近一倍，當中提及「遇到危險的個案」涉及的內容為何？有否包括遭遇到綁架或非法禁錮？若有，該兩年有關的個案數字為何？當局一般將如何跟進？又至今仍未解決的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劉江華議員

答覆：

- a) 遇到危險的個案包括有被強姦、懷疑遭非法禁錮、遇襲受傷、遭恐嚇等。
- b) 在 2003 及 2004 年，駐京辦分別接到 4 宗及 1 宗懷疑遭非法禁錮的求助個案。駐京辦並沒有接到遭綁架的求助。
- c) 駐京辦於接到有關懷疑非法禁錮的求助後，會首先安撫求助人的情緒，了解當時的情況後給予適當輔導，並協助求助人士儘速向事發地點的公安機關報案或要求其他有關單位提供協助。駐京辦會與求助人士及負責的內地機關保持緊密聯繫，直到事件獲得解決。
- d) 所有有關懷疑非法禁錮的求助，都獲得解決。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8.4.2005

審核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SB05

問題編號

S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35 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分目：

綱領：2 香港特區入境事務

管制人員：駐京辦主任

局長：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当局回覆与开支预算有关的问题(答覆编号 SB144 及 146)事宜，当局可否告知本会：根据当局提供的资料，香港居民向驻京办求助的个案中，包括涉及于不同地点被内地拘留的个案；过去三年，有关个案的求助人亲自到驻京办求助或以书面方式透过本港保安局转达求助的个案数字分别为何？

提问者：刘江华议员

答覆：

在过去三年，求助人直接向驻京办或透过保安局转交的求助个案数字如下：-

| 期间 | 直接向驻京办求助个案 | 透过保安局转交的求助个案 |
|------|------------|--------------|
| 2002 | 123(22)宗 | 86(86)宗 |
| 2003 | 137(19)宗 | 82(77)宗 |
| 2004 | 204(22)宗 | 93(67)宗 |

注：括号内数字代表拘留个案数字。

簽署：

姓名：

梁寶榮

職銜：

駐京辦主任

日期：

18.4.2005